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0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 004, 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53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王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监事会副主席余牧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65,930	99.4571	3,511,988	0.4967	326,226	0.0462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297,930	99.4757	3,334,188	0.4715	372,026	0.0528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35,866	99.4387	3,538,452	0.5004	429,826	0.0609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388,630	99.4886	3,235,989	0.4577	379,525	0.0537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578,326	99.5154	3,225,458	0.4562	200,360	0.0284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280,266	99.3318	4,124,822	0.5834	599,056	0.0848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权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849,985	99.4124	3,879,729	0.5487	274,430	0.0389

8、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813,874	99.4073	3,905,671	0.5524	284,599	0.0403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745,474	99.3976	3,974,471	0.5621	284,199	0.0403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809,543	99.4067	3,966,271	0.5609	228,330	0.032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774,355	98.1570	3,762,731	1.7116	288,530	0.1314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1,314,951	99.3577	3,503,489	0.5988	254,030	0.0435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879,926	99.5581	2,790,388	0.3946	333,830	0.0473

1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595,456	97.1133	19,801,258	2.8007	607,430	0.0860

15、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743,556	97.1343	19,624,958	2.7757	635,630	0.09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1,063,970	97.4527	3,225,458	2.3982	200,360	0.1491
6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765,910	96.4875	4,124,822	3.0670	599,056	0.4455
7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权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335,629	96.9111	3,879,729	2.8847	274,430	0.2042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299,518	96.8843	3,905,671	2.9040	284,599	0.2117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30,231,118	96.8334	3,974,471	2.9552	284,199	0.2114

	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295,187	96.8811	3,966,271	2.9491	228,330	0.1698
11	《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3,842,681	95.8615	3,762,731	3.8436	288,530	0.2949
12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0,732,269	97.2060	3,503,489	2.6050	254,030	0.1890
13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31,365,570	97.6769	2,790,388	2.0747	333,830	0.24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 11《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11 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股东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议案 12《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2 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律师、陈宓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